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的（项目名称）平度市北胶莱河人工湿地运营及重点地表水体水质提升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市北胶莱河人工湿地运营及重点地表水体水质提升保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欣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38.945543万元，资产总额为2829.9033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平度市北胶莱河人工湿地运营及重点地表水体水质提升保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朗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44万元，资产总额为3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欣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朗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